（上接B373版）

第五十四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第五十五条 本行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注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行出现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出现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以应对资产增长或者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进行关联交易的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同一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投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不得超过国家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对主要股东的关联单位的授信余额在计算比率时应与本行对该股东的授信余额合并计算。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余额。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暂停行使。

第五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位的债务提供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股东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者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不低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本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已或他人担保的，应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十九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二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

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则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适用本节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本行股权结构和经营稳定。

第六十四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限制承诺的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对发行不记名股票作出决议；

（十三）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修改本章程；

（十五）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对本行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十人时；

（二）本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股数计算。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书面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技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的选择应当有利于保证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合理安排会议时间、地点，并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作出安排。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技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将要讨论的事项，应当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的详细组织机构以及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以及董事会的意见。如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七十一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

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则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适用本节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未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本行股权结构和经营稳定。

第七十四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限制承诺的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对发行不记名股票作出决议；

（十三）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修改本章程；

（十五）对本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对本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固定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反馈意见，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必须达到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股东大会，否则股东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股东会不得就本行股东大会不得就本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决议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十人时；

（二）本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股数计算。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书面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技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将要讨论的事项，应当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的详细组织机构以及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以及董事会的意见。如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则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未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则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通知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必须达到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股东大会，否则股东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股东会不得就本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决议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第九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将要讨论的事项，应当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的详细组织机构以及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以及董事会的意见。如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则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董事会决议的，则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股东。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股东。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股东。

第一百零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权益出清、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在不会导致本行无资格方面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本行重大对外投资或收购、出售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发行债券或者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变免职注册会计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为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该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零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二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经任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三）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义务。

（四）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选聘按本章程第六章第二节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工会提名，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或者监事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在本行担任其他任还相且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执行董事应当专心于公司业务并且身特点和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监事会监事会履行其职责，执行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履行董事义务，并且应当保证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落实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支持董事会其他成员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和及时反馈。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未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本行设职工董事，职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且不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第二〇〇条 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在28岁以上，健康状况良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

（六）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

（八）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诚信记录和赢得从业记录；

（九）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八）具有良好的金融、经济等从业记录；

（九）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十）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独立性；

（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股东资产；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监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云、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申请回避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者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目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发生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应视为有关董事作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规